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5年度工作报告

本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工作报告。本组织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由本人手签，不接受电子签章等其他非手签格式)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 上一年度年报年检情况

(二) 评估情况

(三) 行政处罚情况

三、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三) 监事(监事会)情况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六)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七) 党组织建设情况

(八)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公益事业收支情况

(一) 捐赠收入情况

(二)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三) 大额捐赠情况

(四) 涉外捐赠等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

(五) 支出情况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3、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九) 慈善信托情况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十) 重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业务活动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六) 应付款项及客户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 委托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投资情况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八、监事意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400MJL448080C		
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支持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推动和谐社会构建，促进科持续发展。		
业务范围	主要开展扶贫、济困、相关公益慈善活动；开展符合章程宗旨的相关公益慈善活动；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公益慈善活动。（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业务主管单位	珠海市民政局		
登记成立时间	2019-09-26	原始基金(开办资金)	300万元
是否慈善组织	是	认定(登记)为慈善组织时间	2019-09-26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无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时间	无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789号20栋1楼101室办公区		
电子邮箱	Mingzhu0926@163.com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519015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婷		在本组织担任的职务	其他()
	联系电话				
	登记许可时间	2024-09-12			
秘书长	姓名	林爱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周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周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理事人数	5			监事人数	3
负责人数	5			专职工作人员数	2
工作人员总数	8			中共党员人数	2
大学专科及以下人数	2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数	3
35岁及以下人数	0			36岁至45岁人数	1
46岁至55岁人数	1			56岁及以上人数	3
举办刊物情况	未举办刊物				
税收优惠资格	是否取得 (资格已过期的, 填“否”)	最近一次获得 资格日期	资格有效期-起 止年度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	2023-06-26	至	珠财【2023】14号	14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2025-01-08	至	无	无
其他:	否		至		

说明:

- 1、“理事人数”：填写截止2025年12月31日担任本组织理事的人数。
- 2、“监事人数”：填写截止2025年12月31日担任监事的人数。
- 3、“负责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人数之和。
- 4、“专职工作人员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与本组织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与本组织签订聘用合同人员、发起人或业务主管单位委派至本组织工作的人员和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理事。
- 5、“工作人员总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组织理事、监事、专职工作人员和其他兼职工作人员人数总和。
- 6、“中共党员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组织工作人员中，组织关系在本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 7、“主办刊物情况”：填写作为主办单位的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刊物具体名称。
- 8、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填写最近一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落款日期；“资格有效期起止年度”：按照“××××年度至××××年度”格式填写；“批准文件名称”：填写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公布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文件名称全称；“批准文号”：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X年第XX号”格式填写。
- 9、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填写最近一次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公告落款日期；

“资格有效期起止年度”：按照“××××年度至××××年度”格式填写；**“批准文件名称”**：填写财政、税务部门公布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文件名称全称；**“批准文号”**：按照“XXXX〔202X〕XX号”格式填写。

二、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 上一年度年检年报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是否发放了2025年度责令整改通知书, 改进建议书	否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二) 评估情况

1、是否参加评估	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		
2、已通过评估, 评估等级为	5A	有效期	自2022-12-01至 2027-12-31

(三) 行政处罚情况

本组织近三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否)。				
如选“是”, 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2				
3				

三、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	2024-09-12		
章程规定的理事每届任期	5年		
本届理事会任期起止时间	2024-09-12至2029-09-11		
是否到换届时间	否	是否按时换届	是
未按时换届原因			

说明：

- 1、“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本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换届会议召开）时间。
- 2、“本届理事会任期起止时间”：根据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和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自动计算。任期起期为本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换届会议召开）时间，任期止期为从起期后推至章程规定的每届任期届满时间，如：本届换届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章程规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则本届理事会任期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理事会职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在登记管理机构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会议届次	时间						
1	董明珠					副理事长	第2届第1次/第2次/第3次	2025.4.9/10.27/12.2	2024-10-21	自: 2024-09-12 至: 2029-09-11				
2	马婵兰					副理事长	第2届第1次/第2次/第3次	2025.4.9/10.27/12.2	2024-10-21	自: 2024-09-12 至: 2029-09-11				
3	谢惠刁					副理事长	第2届第1次/第2次/第3次	2025.4.9/10.27/12.2	2024-10-21	自: 2024-09-12 至: 2029-09-11				
4	周婷					理事长	第2届第1次/第2次/第3次	2025.4.9/10.27/12.2	2024-10-21	自: 2024-09-12 至: 2029-09-11				
5	林爱					秘书长	第2届第1次/第2次/第3次	2025.4.9/10.27/12.2	2024-10-21	自: 2024-09-12 至: 2029-09-11				

说明:

- 1、填写全部当年内担任过理事会成员的人员信息, 包括在当年新任、退任、已履行内部程序但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况。如当年换届, 成员情况应同时包括上一届理事会人员和新任理事会人员。
- 2、“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填写理事会决议届次和会议召开时间。
- 3、“在登记管理机构备案时间”: 对于需要备案的本届理事会成员(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填写备案完成时间; 若截至年报报送登记管理机构时备案暂未完成, 可先填写履行内部程序时间; 对于不需要备案的理事会成员, 填写履行内部程序时间。
- 4、“任期起止时间”: 任期起期为本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换届会议召开或理事会决议)时间、任期止期为本届理事会届满时间, 如前例: 理事会2025年9月5日表决通过免去理事1名、同时增补理事1名, 则该增补理事的任期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5日至2027年11月6日。
- 5、“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填写理事在本组织取得的薪酬、补贴或按规定领取的工作经费。
- 6、理事、监事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干部的, 应如实填报是否在本组织管理权限单位办理兼职备案手续情况。

(三) 监事 (监事会) 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 (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会议届次	时间					
1	叶复生					第1届第1次/第2次	2025.4.9/10.27	自: 2024-09-12 至: 2029-09-11				
2	孙媛媛					第1届第1次/第2次	2025.4.9/10.27	自: 2024-09-12 至: 2029-09-11				
3	赵萌萌					第1届第1次/第2次	2025.4.9/10.27	自: 2024-09-12 至: 2029-09-11				
4								自: 至:				
5								自: 至:				

是否成立监事会: (是)

说明: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任职起止时间、领取报酬和补贴情况、是否为党政机关干部等栏目填写要求与“(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相关要求一致。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3) 次理事会

1、本组织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 (2) 届 (1)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11:00
会议地点	明珠基金会办公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议题	年度工作汇报、2025年度发展计划审议、公益项目成效总结与工作部署、党支部换届工作与党建引领发展
党组织书记是否列席	是
出席理事名单	董明珠、马婵兰、谢惠刁、周婷、林爱
出席理事人数	5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未出席理事人数	无
出席监事名单	叶复生、赵萌萌、孙媛媛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会议通过《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2025年度财务预算》及《2025年项目开展计划》；会议听取了关于2024年1月西藏日喀则震后民生物资保障项目执行情况；党支部书记介绍关于党支部换届工作情况，会议要求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全面提升基金会的社会影响力与公信力。
表决方式	举手
备注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 次理事会

1、本组织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1）届（2）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11:00
会议地点	格力电器6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议题	审议下半年工作重点、审议格力电器捐赠资金结余用途调整、党支部工作汇报、审议重大投资项目
党组织书记是否列席	是
出席理事名单	董明珠、马婵兰、谢惠刁、周婷、林爱
出席理事人数	5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未出席理事人数	无
出席监事名单	叶复生、赵萌萌、孙媛媛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同意按捐赠方要求调整资金用途，原“疫情防控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捐赠资金结余中，100万元定向捐赠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慈善促进会，用于“6.30”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项目；同意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1个月，投资金额700万元。
表决方式	举手
备注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 次理事会

1、本组织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1) 届 (3)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14:30
会议地点	明珠基金会办公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议题	2025年11月26日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救助
党组织书记是否列席	是
出席理事名单	董明珠、马婵兰、谢惠刁、周婷、林爱
出席理事人数	5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未出席理事人数	无
出席监事名单	叶复生、赵萌萌
未出席监事名单	孙媛媛
会议决议	同意捐赠12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1092.48万元（具体以实时汇率为准）善款由中华慈善总会转赠至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
表决方式	举手
备注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方式	是否有本组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是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
1	周婷										
2	林爱										
3											
4											
5											
6											
7											
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薪酬和补贴总额：元							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合计：元				
专职工作人员年平均工资：(人民币元)							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合计：()元				

说明：

- 1、名单包括所有当年在本组织专职工作的理事和内设机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当年新入（任）职、年末已离职（离任）人员等。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专职工作人员。
- 2、“任职期间”：填写从开始在本组织任职的时间至本年度末。如在本年度中离职，则止期填写离职时间。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 3、“任职方式”：可选择签订劳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委派任职。
- 4、“领取薪酬和补贴总额”：根据列支科目分别填写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和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不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人员，此项填0。
- 5、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和补贴金额之和/各月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之和）*12个月。

(六)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有		
专项基金、分支 (代表)机构、持有 股权的实体机构管 理、内设机构制度	专项基金d、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无		
	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无		
	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制度		无		
	内设机构制度		有		
证书印章管理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有	保管在	办公室(秘书处)
	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有	保管在	办公室(秘书处)
人事薪酬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有		
	薪酬管理制度		无		
	培训制度		有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制度	有	志愿者数	100	
财务和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有			
	资产管理制度	有			
	人民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人民币银行账号 (列出全部帐号)		
	外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外币银行账号 (列出全部帐号)		
	税务登记		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捐赠收据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是否持有会计证	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专 职
	林爱	秘书长	是	无	是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 度	有
其他管理制度		有

(七) 党组织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是否将党的建设纳入章程,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已获得章程核准通知书	章程核准通知书文号			无	
基本情况	党组织名称	中共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支部委员会		党组织类型		党支部	
	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共珠海市公益服务综合委员会		党员总人数		4人	
	党组织书记姓名	叶复生		在本组织中所任职务		监事长	
	本年度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年度收支预算,年度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秘书长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收支决算					
	本年度党组织书记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理事会					
	党建工作联系人	姓名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活动情况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是	活动经费数额	9899元/年		活动经费来源	党费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党员大会		支委会	党小组会		党课
		4次		0次	0次		12次
群团组织	是否建立工会	否	是否建立团组织	否	是否建立妇联	否	
	群团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0次				

说明:

- 1、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社会组织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由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明确党建联络员或者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支部。
- 2、联合党支部：在是否建立党支部填写“是”，在党支部类型选择联合党支部。
- 3、“章程核准通知书文号”：填写将党的建设纳入章程时章程的核准文号。
- 4、“党员人数”：填写本组织工作人员中，组织关系在本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 5、“活动经费来源”应填写内容为：上级组织划拨、党费结余、社会组织行政经费列支。多种情况以“、”隔开。

(八)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事项	办理情况	批准时间
无		

说明：

1、“批准时间”：仅针对当年发生变更并且已批准的事项填写。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专项基金应当作为分支机构管理)

1、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总数	年初(0)个; 年末(0)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终止	(0)个
分支机构总数	年初(0)个; 年末(0)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终止	(0)个
代表机构总数	年初(0)个; 年末(0)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终止	(0)个
内设机构总数	年初(3)个; 年末(3)个	本年度新设	(0)个
		本年度终止	(0)个

2、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1							
2							
3							
4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 次数	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本组织章程和管 理制度	本年度支持的公益 慈善项目名称	本年度 是否终 止
1							
2							
3							
4							

说明:

- 1、专项基金情况: 本年终止的专项基金也应填写本表。
- 2、建议本组织管理人员 (指与本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由本组织管理的人员) 担任“专项基金情况”负责人, 专门负责管理专项基金。

3、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机构住所	帐户性质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1							
2							
3							
4							
5							
6							
7							
8							
9							

4、代表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机构住所	帐户性质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1							
2							
3							
4							
5							
6							
7							
8							
9							

5、内设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机构住所
1	理事会	周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789号20栋1楼 101室办公区
2	监事会	叶复生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789号20栋1楼 101室办公区
3	秘书处	林爱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789号20栋1楼 101室办公区
4			
5			
6			
7			
8			
9			
10			

四、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捐赠收入	11059820	531811	11,591,631.00
1. 来自境内的捐赠收入	11059820	531811	11,591,631.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99241	9924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1059820	432570	11492390
2. 来自境外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二）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0	0	0
其中：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0	0	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2. 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合作方式、涉及资金规模和合作期限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审批	是否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事前备案和事后报告

3. 邀请境外组织(人员)来访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来访目的、时间、地点、行程和访问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审批	经费支出及来源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事前备案和事后报告

4. 出国(境)开展业务活动

涉及国家(地区)	事项	时间、地点、行程、参与人员和合作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审批	经费支出及来源

(五) 支出情况**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10748372.51	
本年度总支出	12474634.31	
其中：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包括捐赠项目成本和政府补助支出)	12338766	
本年度提供服务成本	0	
本年度商品销售成本	0	
本年度其他业务活动支出(包含税金及附加等)	401.04	
本年度管理费用	134690.15	
本年度筹资费用	360	
本年度其他费用	417.12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14.8%	122.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08%	

说明：

1、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管理费用应该包括本组织负责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和本组织负责综合管理、财务管理、筹资管理、宣传传播管理的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性支出。

2、“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填写捐赠项目成本和政府补助支出合计，应与“(六)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中项目总支出相等。

3、“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上年总收入平均数的比例)”、“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是由填报系统根据慈善组织提交的年报历史数据自动计算，如果系统中未包含相关数据则无法计算，可在“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说明，提交自行测算数据。

4、如果“管理费用”小于0，请在“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说明问题原因。

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西藏日喀则震区灾后民生物资保障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5-01-31						
	是否为公募项目: 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否	受益人		(1000) 户 (100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西藏				
	项目类别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37783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3.26%
	项目支出:		人民币37783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3.06%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受灾群众						
	服务领域: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服务地区: 西藏自治区						
	项目介绍:						
	珠海格力电器联合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紧急捐赠1000台电暖器与电热油汀(合计价值377830元), 定向用于日喀则镇区灾后民生物资保障, 为受灾群众提供取暖支持, 助力灾后安置工作, 彰显企业公益责任与社会担当。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有效解决震区高寒取暖需求,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提升安置点御寒能力, 圆满完成灾后民生应急保障任务。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	项目名称：“岁寒情深 暖意融融”走访慰问活动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5-01-24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否	受益人		(71) 户 (71) 人		
	项目受益地点		珠海					
	项目类别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20519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0.17%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困难群众、党员、退役军人							
	服务领域：济困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岁月情深，暖意融融”走访慰问活动，由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联合珠海市吉大街道办，为辖区71名困难群众、党员及退役军人捐赠71台电暖器，通过上门走访传递温暖，解决冬季保暖难题。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本次捐赠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党员及退役军人冬季取暖、防寒保暖实际需求，有效改善其生活条件，传递社会关怀与温暖，提升困难群体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取得良好社会成效。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3、	项目名称:明珠爱心助学与慰问困难群众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5-08-30						
	是否为公募项目: 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否	受益人		(66) 户 (66) 人	
	项目受益地点		珠海				
	项目类别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238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03%
	项目支出:		人民币2928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0.23%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困难群众						
	服务领域: 济困						
	服务地区: 广东省						
	项目介绍:						
	明珠爱心助学与慰问困难群众项目是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针对困难群众与品学兼优学生(覆盖高中、本科、大专等不同学段)开展的精准资助。该项目通过精准对接低保家庭的需求,以小额资助传递公益温度,既保障了困难学生的学业延续,也减轻了重疾家庭的生活负担,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精准开展爱心助学与困难群众慰问,为困难学生、品学兼优学生提供助学支持,为低保对象、孤寡老人发放物资帮扶,切实解决实际困难,传递公益温暖,取得良好社会成效。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4、	项目名称：“爱心妈妈 温暖童行” 2025年春节关爱活动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5-01-19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否	受益人		(637) 户 (637) 人		
	项目受益地点		珠海					
	项目类别		直接救助,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64816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0.53%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困境儿童							
	服务领域：济困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向珠海市慈善总会·香洲她基金捐款64816元，支持香洲区“爱心妈妈·温暖童行” 2025年春节关爱活动。该项目由香洲区妇联组织实施，为全区637名困境儿童、留守儿童送上节日慰问物资，同时通过入户探访、关爱联动等方式传递社会关怀，助力落实“百千万工程”及困境儿童关爱行动方案。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捐赠资金64816元，慰问香洲区637名困境儿童，精准落实2025年春节关爱，保障儿童节日生活，传递社会温暖，提升困境儿童获得感与幸福感。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5、	项目名称: 爱心餐柜帮扶项目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5-08-08						
	是否为公募项目: 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否	受益人		(300) 户 (30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珠海				
	项目类别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5264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0.42%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 运作						
	服务对象: 困难群众						
	服务领域: 济困						
	服务地区: 广东省						
	项目介绍:						
爱心餐柜帮扶项目, 共捐赠4台智能爱心餐柜, 分别落地香洲区吉大街道“吉士多”爱心餐柜项目与香洲慈善超市“循环补给站”项目。项目以“慈善 社会救助”模式, 为困难群体提供低价生活物资, 并通过市场化销售收益反哺帮扶资金, 构建“循环补给”的可持续公益体系, 助力珠海“百千万工程”中民生保障与慈善帮扶的精准衔接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有效完善社区公益服务配套, 提升爱心餐配送与便民服务保障能力, 惠及辖区困难群众、老人等群体, 公益服务成效显著。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6、	项目名称：“七一送温暖 党情润人心”走访慰问活动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5-07-04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否	受益人		(89) 户 (89) 人		
	项目受益地点		珠海					
	项目类别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21271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18%	
	项目支出：		人民币21271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0.17%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困难老党员							
	服务领域：济困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于2025年6月向香洲区吉大街道办捐赠89台电子血压计，用于“七一送温暖，党情润人心”走访慰问活动。项目面向吉大街道辖区内89名困难老党员、重病残障党员及困难党员家庭，通过物资捐赠与入户走访，为受助对象提供健康监测设备，传递党组织与公益力量的关怀，提升困难党员的生活与健康保障水平。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通过捐赠电子血压计，结合入户走访，精准落实对困难党员群体的关怀帮扶，增强其生活幸福感与健康安全感。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7、	项目名称：“情意满中秋 情系康乃馨”中秋慰问活动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5-09-30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否	受益人		(120) 户 (12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珠海					
	项目类别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1728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0.14%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康乃馨妈妈、留守、困境儿童							
	服务领域：济困							
	服务地区：广东省							
	项目介绍：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于2025年9月向香洲区妇女联合会捐赠总价值1.728万元的物资，包含120台风扇与120盒月饼，专项用于“情意满中秋 情系康乃馨”中秋慰问活动。通过入户走访形式，为南屏、吉大等4个镇/街道的单亲特困母亲、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送去节日物资与关怀。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5年“情意满中秋 情系康乃馨”中秋慰问活动，精准帮扶康乃馨妈妈、留守及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切实传递节日关怀与温暖，提升困难家庭幸福感与获得感，公益成效良好。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8、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6.30”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6-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 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700) 户 (303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遵义市			
	项目类别		基础设施,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	
	项目支出:		人民币70000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5.67%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困难群众					
	服务领域: 其他					
服务地区: 广东省, 贵州省						
项目介绍:						
根据捐赠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需求, 将其新冠疫情防控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限定用途结余资金中支100万元, 定向捐赠给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慈善促进会, 用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项目分两批拨付: 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70万元, 2026年1月30日前支付剩余30万元, 资金将用于合作区对口帮扶地区的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及困难群体救助等公益项目。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6年12月前完成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的遵义市正安县的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9、	项目名称：“情系遵义 送温暖”慰问活动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5-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952) 户 (952) 人
	项目受益地点		遵义			
	项目类别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5236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45%
	项目支出：		人民币5236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0.42%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资助					
	服务对象：困境妇女儿童					
	服务领域：济困					
	服务地区：贵州省					
	项目介绍：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于2025年11月向遵义市妇女联合会捐赠毛衣952件，用于元旦春节期间的“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物资将精准覆盖遵义市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家庭、残疾或患重大疾病及遭遇意外灾害的952名困境妇女儿童，助力其温暖过冬，深化珠遵协作的公益帮扶情谊。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向遵义市妇联捐赠毛衣952件，开展情系遵义送温暖慰问活动，精准帮扶困境妇女儿童，切实改善御寒条件，传递跨区域公益温暖，社会成效显著。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0、	项目名称:香港大埔火灾紧急援助与灾后重建工作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5-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 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否	受益人		(3000) 户 (300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香港				
	项目类别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1092480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94.25%
	项目支出:		人民币1092480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88.54%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受灾群众						
	服务领域: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服务地区: 境外						
	项目介绍:						
	2025年12月,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向香港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赠港币12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1092.48万元)。该笔资金通过中华慈善总会定向拨付, 用于香港火灾紧急救援、伤者救治、受灾市民安置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以实际行动支援香港同胞渡过难关。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本次捐赠高效驰援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后重建, 资金专款专用, 精准用于救灾安置与民生恢复。该项目有效提升了受灾群体的应急保障能力, 传递了珠澳两地企业与公益机构的深情大爱, 在防灾救灾及社会互助领域树立了良好典范。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 (11)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12338766)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1、	项目名称:校园教学住宿环境改善项目						
	项目开展年限: 至2025-12-31						
	是否为公募项目: 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300) 户 (30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赤水市				
	项目类别		其他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否						
	项目收入:		人民币77970元		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0.67%
	项目支出:		人民币77970元		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0.63%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 资助						
	服务对象: 学生						
	服务领域: 教育						
	服务地区: 贵州省						
	项目介绍:						
2025年12月,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向贵州赤水市育才学校、元厚学校捐赠30套空调(价值77970元)。其中, 为育才学校的新增教室补充空调设备, 为元厚学校的学生宿舍配备空调, 以改善高温天气下的教学与住宿环境, 保障师生的学习与生活质量。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完善教室与宿舍硬件设施, 显著改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 助力教育条件提升, 公益助学成效突出。							

2、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2025本年度共备案募捐方案0个，其中涉及互联网募捐0个，线下异地募捐0个。

本年度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编号	公开募捐活动名称	该募捐活动对应的公开募捐收入	该募捐活动执行情况	公开募捐合作方	募捐支持项目	募捐支持项目执行方

说明：“该募捐活动执行情况”：应当包括募捐活动收入已执行金额和执行进度

3、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下年度是否计划开展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是）**

1、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6.30”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支出:	人民币300000元	
	受益人	(700) 户	(303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遵义市	
	项目类别	基础设施, 其他	
	项目内容简述:		
	根据捐赠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需求, 将其新冠疫情防控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限定用途结余资金中支100万元, 定向捐赠给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慈善促进会, 用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项目分两批拨付: 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70万元, 2026年1月30日前支付剩余30万元, 资金将用于合作区对口帮扶地区的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及困难群体救助等公益项目。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其他费用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 织资助给受益人的 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 实施慈善项目发生 的人员报酬, 志愿 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 物 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 的差旅、物流、交 通、会议、培训、审 计、评估等费用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6·30”助力乡村 振兴活动	1000000	700000							700000
2	香港大埔火灾紧急援 助与灾后重建工作	11007300	10924800							10924800
3										
4										
5										
6										
7										
8										
9										
	合计	12007300	11624800							1162480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本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2) 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本组织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3) 项目持续时间在三年以上的(包括三年)。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慈善促进会	700000	5.67%	公益项目定向支出
2	香港大埔火灾紧急援助与灾后重建工作	中华慈善总会	10924800	88.54%	公益项目定向支出
3					
4					
5					
6					
7					
8					
9					
合计			11624800	94.21%	

说明：本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序号	慈善信托名称	上年末信托财产规模	本年度保值增值收益	本年度新增委托规模	本年度慈善信托支出	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本年末信托财产实际规模
1							
2							
3							
4							
5							
6							
7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有/无此情况：(无)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期限	慈善信托目的	其他委托人(如有)	受托人(如有多个分别列出)	监察人(如有)	合同规模	本年度拨付给慈善信托的财产规模	累计拨付给慈善信托的财产总规模	该慈善信托本年度收入	该慈善信托本年度支出	年底信托财产实际规模

说明：如有慈善信托，应在“慈善中国”平台予以信息公开。

(十)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组织的关系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说明：

- 1、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关键）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重要关联方名称。
- 2、“与本组织的关系”包括：（1）发起人；（2）主要捐赠人；（3）关键管理人员；（4）投资的被投资方；（5）本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6）理事、监事来源单位；（7）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8）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9）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与本组织的关系”。
- 3、主要捐赠人包括：注册资金捐赠人、办公场所捐赠人、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慈善组织年度捐赠收入百分之五或者对慈善组织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 4、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本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专项基金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等。
- 5、理事来源单位、监事来源单位均应作为重要关联方填列。

2、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有/无此情况：(有)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关联方名称	接受现金捐赠	接受非现金捐赠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924800	377830
合计	10924800	377830

7、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有/无此情况：(无)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关联方名称	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金额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0

8、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无）

重要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9、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无）**

重要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10、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无)

重要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11、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无)**

重要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744044.8	9920053.23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款项	3	1944	1771.35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6419.32	417.13
存货	8	3980	398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749968.8	9925804.58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6419.32	417.1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	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	0
固定资产原价	31	27686	27686				
减：累计折旧	32	22862.97	25175.73	受托代理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823.03	2510.27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6419.32	417.13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4823.03	2510.2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 产	101	7503415.42	7374000.67
受托代理资 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244957.09	2553897.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10748372.51	9927897.72
资产总计	60	10754791.83	9928314.85	负债和净资产 总计	120	10754791.83	9928314.85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款收入	1	480360	1051878	1532238	126151	11465480	11591631
会费收入	2	0	0	0	0	0	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	0	0	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	0	0	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6	128386.33	0	128386.33	8342.47	0	8342.47
其他收入	9	50006.26	0	50006.26	54186.05	0	54186.05
收入合计	11	658752.59	1051878	1710630.59	188679.52	11465480	11654159.5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21220	1059931.36	1181151.36	182627	12156540.04	12339167.04
其中：							
捐款项目成本		121220	1058728	1179948	182627	12156139	12338766
提供服务成本		0	0	0	0	0	0
商品销售成本		0	0	0	0	0	0
政府补助支出		0	0	0	0	0	0
税金及附加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1203.36	1203.36	0	401.04	401.04
(二) 管理费用	21	47455.05	0	47455.05	134690.15	0	134690.15
(三) 筹资费用	24	236	0	236	360	0	360
(四) 其他费用	28	6419.32	0	6419.32	417.12	0	417.12
费用合计	35	175330.37	1059931.36	1235261.73	318094.27	12156540.04	12474634.3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	0	0	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83422.22	-8053.36	475368.86	-129414.75	-691060.04	-820474.79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

202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05982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4816.05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124636.0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171651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23008.5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9943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8006.54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956970.0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3233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8342.4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8342.4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834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823991.57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944	0	1944	1771.35	0	1771.35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1944	0	1944	1771.35	0	1771.35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0	0	0	0	0	0
党建经费	1944	100	1213	68.48	2025-12-31	代垫党建经费
员工个人社保与公积金	0	0	558.35	31.52	2025-12-31	代扣代缴员工个人社保与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0
无	0	0	0	0	无	无
无	0	0	0	0	无	无
合计	1944	100%	1771.35	100%	---	---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	0	0	0	0	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	0	0	0	0	0

2、预付账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无	0	0	0	0		无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	0%	0	0%	---	---

(六)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应付账款	0	0	0	0	无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无
合计	0	0	0	0	

六、保值得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有)

序号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563 期	7000000	30天	8342.47	7008342.47	0
2						
3						
4						
5						
合计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实体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类型	与本组织宗旨 业务关系	被投资实体 注册资金	认缴 注册资金	本组织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出资额占 本组织总资产 的比例
1										
2										
3										
4										
序号										
1										
2										
3										
4										

说明:

-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本组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 2、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组织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 3、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20% - 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组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 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三) 委托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 有资质在 中国境内 从事投资 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投资方向	风控措施	资产配置 方式及比 例	投资期限	收益确定 方式	当年实际 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 收回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

- 1、“投资方向”根据受托机构投资的方向大类填写。不能委托商业银行向企业、个人提供借款。
- 2、“风控措施”填写本组织与受托机构签订协议时是否对投资风险管控有约定(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 或者是否制定资产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 3、“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按照投资方向的大类, 每个类别占比填写。

(四) 其他投资情况

*有/无此情况： (无)

七、信息公开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有/无此情况： ()**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年度报告	是
财务会计报告	是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是
信息公开制度	是
项目管理制度	是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是
理事会成员信息	是
监事(会)成员信息	是
执行机构成员信息	是
下设机构信息	是
重要关联方信息	是
关联交易行为	是
重大资产变动	是
重大投资	是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
慈善项目情况(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是
慈善信托情况	否

八、监事意见

监事姓名	叶复生		
意见	审查合规，同意年报		
签名		日期	2026-03-11
监事姓名	孙媛媛		
意见	审查合规，同意年报		
签名		日期	2026-03-11
监事姓名	赵萌萌		
意见	审查合规，同意年报		
签名		日期	2026-03-11
监事姓名			
意见			
签名		日期	

说明：

- 1、签名由监事本人手签；
- 2、须从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方面出具审查意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珠海市民政局

审查意见：

经办人：

(印鉴)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页系统上不填，打印纸质的时候需将本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签字盖章后上传至首页；
- 2、业务主管单位从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方面出具审查意见。

十一、2025年度开展援藏援疆活动情况

本年度是否开展援藏援疆活动：（是），本年度开展了（1）项援藏援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	西藏日喀则震区灾后民生物资保障
	项目支出	人民币(377830)元
	受益范围	(0) 户 (100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项目类别（多选）	其他
	项目内容简述： 珠海格力电器联合珠海市明珠公益慈善基金会，紧急捐赠1000台电暖器与电热油汀（合计价值377830元），定向用于日喀则镇区灾后民生物资保障，为受灾群众提供取暖支持，助力灾后安置工作，彰显企业公益责任与社会担当。	

十二、2025年度参与“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一) 2025年度是否参与“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工作：(否)

(1)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0)元
	受益范围	(0) 户 (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 省 () 市 () 县
	项目类别 (多选)	
	项目内容：	
	效果简述：	

(二) 其中：2025年度是否参与“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工作：(否)

(1)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0)元
	受益范围	(0)户 (0)人
	项目受益地点	()省()市()县
	项目类别(多选)	
	项目内容：	
效果简述：		

十三、2025年度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

2025年度是否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否)

(1)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人民币(0)元
	受益范围	(0)户 (0)人
	项目受益地点	()省()市()县
	项目类别(多选)	
	项目内容：	
	效果简述：	

备注：东西部协作指：支持四川、内蒙古、广西、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具体名单为2022年8月27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公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中公布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开展结对帮扶，务实推进产业、劳务、消费、科技、携手促振兴等方面协作，增强协作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帮助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和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十四、2025年度开展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情况

(一) 是否开展助力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无)

序号	相关事项	进展情况	
1	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岗位数量	0个(岗位)
		实际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0(人)
2	设立就业见习岗位数量	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就业见习岗位数量	0个(岗位)
		实际招收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数量	0(人)
3	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数量	0(场次)	

(二) 招聘2025年高校毕业生是否享受补贴政策： (否)

序号	补贴类型或发放部门	补贴金额 (元/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五、2025年度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情况

(一) 评比表彰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审批机关	开展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 创建示范活动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审批机关	开展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 达标活动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审批机关	开展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